

112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駐點服務暨圖資整理勞務委辦案」

第 1 場次車城後灣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車城鄉後灣活動中心（944 屏東縣車城鄉後灣路 95 號）

參、主持人：張科長芳維

紀錄：黃星憲

肆、出席人員：合計 54 人（詳如簽到表）

伍、企劃科報告：

本處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啟動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為公開徵求意見與加強民眾參與，特此舉行民眾意見開說明會。將由「第四次通盤檢討推動目標與成效」、「第五次通盤檢討推動願景與目標」以及「第五次通盤檢討作業流程」依序向民眾報告，詳如會議簡報。

陸、民眾答詢：

1. 盧政欣議員：今天於墾管處五通的說明會，目的是要來了解各位鄉親長輩的意見，當然在五通中，我也是小組委員，所以各位鄉親長輩有什麼意見，我這邊或是鄉長村里長都可以協助各位。向墾管處要求部落劃出，是我們一直以來的努力，芳維科長稍早也有向各位報告，其實這就是一個政策上的問題，所以希望為來不管是我們議員立委還是說總統大家一起來努力，因為這也是我們恆春半島居民一直以來的期待，包括海底也好山頂也好，當然風景好的地方我們需要保護就該保護，但是我們家裡的小孩都長大了，在建房子方面也好還是買房子方面也好或者是農作方面也好，因為受到國家公園政策面的限制，會遇到一定程度的問題，當然這是需要我們來共同面對的，所以希望我們的鄉親有遇到問題就盡量提出。目前我們也是積極的在推廣生態旅遊，包括我們車城社區，在我們後灣這的地方本身有設立一個腳踏車租借站，也要感謝墾管處來同意我們設立這個站點，其實這個腳踏車租借站在我們屏東縣僅有恆春東港潮州三個鄉鎮有設立，但是在我們後灣這，包含海生館萬里桐山海，這條海岸線非常美麗，也希望觀光客來的時候，就不只是去墾丁，也可以來我們這個海岸線旅遊，增加我們這裡的觀光發展，所以車城鄉這邊我特別要求我們的縣政府在海博館與我們後灣來設站，未來為了我們在地鄉親繼續打拼努力爭去，在這裡也報告給各位知道，稍後如果大家有任何問題都盡量提出，我們都在這裡為大家處理，謝謝。

2. 陳政雄鄉長：稍早科長也有報告到，一年一年下來目前已經進行到第五次通盤檢討，自五六十年來，政策慢慢開放也代表國家公園政府有聽到我們的聲音，這絕對是要感謝他們的，因為我們國家公園是全國第一個國家公園，現在也有 9 個了，現在我們國家公園又升格，從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升為國家公園署，後續就不用再經過營建署又還要在上到內政部，這樣表示對我們的重視，科長剛剛報告了四通的鬆綁，

現在要準備進行第五次通盤檢討，又來聆聽我們地方的聲音，彙整意見 30 天的時間，我知道幾個跟我們相關的問題，第一個是土地，我自己的私人土地當然想做什麼使用，這種種都是我們民主法律保障我們的意願，但是國家公園來這裡設立的這十年來有非常多的管制，希望能與後續單位協調，還錢於民、還土地於民，不管我們的私有地是要種植作物還是要蓋房子希望都可以放寬，請各位有意見都要提出，也請村里長多多宣傳。我希望在車城後灣這邊沒有影響到國家公園生態保育事業的部分，可以來做劃出示範區。這裡在向各位鄉親報告，新的陳處長很開放，不是以前那種官僚體系，指示各科室盡量能放寬下去執行，表示他有在乎地方的聲音，也有很豐富的經歷。稍後如果大家有任何問題都盡量提出謝謝。

3. **民眾**：謝謝墾管處對山和海的考慮，我覺得很多人都是非常認同的，但是就有鄉親想要聚落或者部落劃出墾管處，這一個聲音其實是非常大的，不曉得墾管處這邊有收到嗎，還是說我們必須要每一個人寫出聯署書送出這個意見呢？第二點就是剛剛有提到這個原住民的部分他可以 105 年以前輔導合法，很多鄉親在地都有可能三代以上，那他是不是也可以有這種輔導合法的方式，這樣的法案是要請立法委員協助呢還是在通盤檢討就可以提出，然後剛剛一開始就有提到特別景觀區的部分因為我是龍泉那邊的住戶，想請問有提到說水泉龍泉那邊的場次是什麼時候會公布。我還有注意到貓鼻頭旁邊有一個露營區他是一個營業的單位納編不是屬於特別景觀區嗎。另外一點就是很多朋友從外地來投資一些民宿，當然很多人就喜歡一些海景房，當然去海邊玩有一定的危險性，他就是想要在民宿內戲水，現行並沒有相對應的法規可以去建設，然後其餘大飯店都有用消防池設立泳池，那是不是這邊可以開放相對應的申請，就可以讓民宿業者提供合法的水池合法的給民眾使用，甚至墾管處隨時來檢查，這樣也是對大家雙方都有好處的，因為去年很多人家裡都被拆了，但她可能用其他方式做為替代，那這樣根本來不是一樣嗎，我們也很想照著法規走，但是就是無法去申請這樣

科長回應：農業用地裡的合法民宿做水池，這件事情是在農業用地的使用規定不被允許的，我們墾管處會被當作一把刀四處亂砍，我們也很無奈，上位政策規定農地只能農用，不能挖水池，但是從發展面來看其實既然國家公園這邊的農地都已經走向休閒農地的這個使用方式，那你的土管使用規定有沒有可能去放寬，按你剛才講的，消防池這件事情不可能在大飯店出現，他是甲種旅館用地本身就可以依照觀光發展條例去設置水池，並不是他走偏門去使用消防池去申請，我要回應妳的是，未來我們用地別簡化的時候，我們以容許使用的方式來看這些區塊的土的時候農業用地可能就不會存在在我們國家公園內，而是

以一個休閒農業的使用方式，然後才有可能像你講的去充實一些我做民宿使用需要的一些設施，然後寫在土管規定裡面的容許使用項目，這樣才能解套，如果說你的用地你還是叫做農業用地，那我很抱歉國家公園不可能去改，因為這個是上位政策的東西，農地農用，包括你原來農舍提送的經營計畫書，你本身就已經承諾政府你的農業用地只蓋農舍做農作使用，這本來就是依照法規規定，必須要執行的，我們也是很困擾，人家檢舉了我本身是企劃科科長，企劃科負責所有的違建查報，我很了解一個檢舉案出來所有的人都會互相檢舉。

民眾：那可不可以再請教一下，有些建築他是在建地上那是可以的嗎？

科長回應：目前我們的規定，鄉村建築用地是可以做室內游泳池的，他必須要有頂蓋，必須列入建蔽率列入發展強度內，通盤檢討，就是大家想辦法針對發展形勢對於這塊土地，不會去影響生態的前提下去調整出一個大家合理使用的規定，這樣你的問題也能解決，我們管理人的痛也會解決。

民眾：我們很多都是被檢舉的，我想知道他是怎麼檢舉的。

科長回應：為保障檢舉人的個資法我們不能講這個是誰檢舉的，只要你送處長信箱我們都會受理。然後在回應你前面的問題，第一個你講的原住民保障的這部分，原住民其實是國家有特別立法給他們的保障，在這個保障下，國土規劃也必須按照這個原基法的規定去訂定這樣的處理原則，就是105年這個時間點，我們參與了屏東縣規劃原住民國土計畫的這塊，我們了解了這個面向，目前墾丁的做法是以66年這個時間來看這一個合法的使用性，既然這個房子已經在那裏30年了，它的發展權已經確立在這裡但是只是一個切身不明的身分，那你要怎麼去解決就是在土管的規定下大家提出你們的意見，我們用我們的行政和專業一同去把那個規定修正，但是能不能修正到像國土計畫法這樣105年我們還有很多關卡要過。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是部落劃出這個議題要怎麼處理，這個之前就有標準模式在做了，你們聯署大家簽名，這樣就是一個議案，然後我們就要成案來處理這個問題。

4. **後灣發展協會理事長：**有很多問題已經拖很多年了，像我們社區是人家的私有地，活動中心要撥用已經等了兩年半了，我希望公所可以向墾管處來撥用以前本來要作為遊客中心那塊地來給我們社區使用。

科長回應：這部分在理事長做村長的時候就有提案過了，去年111年京棧才與國家完成換地的程序，所以去年才將此地撥給墾管處管理，趁這個通盤檢討的機會，公所也可以提出做活動中心的案件。

5. **民眾：**我這邊有個土地問題想請教，請問科長，我們的私有地被劃成道路用地，但又沒有要做道路使用或者徵收，那我們是不是可以收回來讓我們做其他設施使用。

科長回應：先回應通則問題，有上述情況的，如果跟主管機關確定道路不

會拓寬，那我們會將土地恢復原編定，如果有開闢道路的部分，那你告訴我，我們會請測量單位去測量開闢到道路的部分，然後請估價師估價，把那塊開闢到道路的部分給你買下來，沒開到道路的部分我們這是通盤檢討請你提出來變更，在四通的處理原則下，這塊道路用地沒有用到的前提下，這塊道路用地是可以解編的，解編之後就回復的臨近分區，還地於民這樣子。

6. **民眾**：剛剛科長有提及原民，就歷史角度來看國民政府進來，我們就都已經在這裡了，所以我們應該也算做原民，不該有原民原漢之分，所以你剛剛定義的原民是錯的，我們原漢就是原民。

科長回應：這也是我們糾結很久的事情，我本身也是在地人，原住民本身就是一個族群他是依照原基法去定義，依照我目前的職責沒辦法去講什麼叫原民什麼叫原漢，沒辦法去創一個原漢基本法，沒辦法再去原來的 24 族在去擴增閩南族，這一點應該要到原住民法或者到立法委員的層次去討論，謝謝你的意見，我能承諾的是在於我們國家公園裡面遇到原住民這個問題，我也希望是說我們既有住民的住宅權利不會有差別待遇。我也知道 66 年與 105 年這個時間點上是有差距，但說白了原住民本身就住得比我們久，他們現在到平地來了還要讓他們在山上重建嗎，就目前四通所設計的原有合法建築物規定，希望能在深耕到解決目前的聚落改建問題，原來 66 年這個時間點能做怎樣的調整我們把他找出來，我設想就是以國家公園來切或者是依國有財產法 82 年 7 月 21 日的精神去執行。

7. **民眾**：民眾意見是從下而上的，那代表議員委員土地根本不在這裡，他為什麼要爭取這個，我們現在就是透過說明會要提出意見，是現在我們提出聯署書或是提出意見就有這樣的機會嗎

科長回應：對，比如說計劃內的範疇我們會用修正計畫去處理，屬於法律面其他的，那個我們會轉到其他單位去處理。

民眾：當時墾管處國家公園進來也有收集意見嗎，那為什麼有的被劃在裡面，有的畫在外面，現在畫在裡面的就有很多的憤怒。

科長回應：你提出的這個問題就是可以在通盤檢討上成案的，聚落要劃出是可以在通盤檢討中去討論的。

民眾：在三通四通都有提出這樣的意見，已經是兩個五年已經過去了，那如果現在是說我們更多人去聯署，這樣是有機會的嗎，還是說我們現在只是拍照呈上去內政部看到了然後不了了之，這樣就很沒有意義，我相信墾管處存在的意義也非常好，保護環境本來就需要公部門，但是為什麼到最後變成我家被你管，我要申請個什麼東西還要經過你墾管處還是縣政府核定，感覺自己好像二等公民，我們在這裡沒有比較多的發展機會沒有比較多賺錢的機會口袋沒有比較深，最後就變成我的土地沒有自己發展的機會，我只能賣給人家，那些財團都會來買走，

最後我還要去幫財團工作。這到底有沒有改善的機會，這些問題壟管處內的職員到底知不知道，我們在地居民有需要被這樣對待嗎。

8. 民眾：上述講的是建管權的問題，像是南灣，一個那麼美的國際觀光地區竟然是整排老厝，為什麼很多人不願意去配合你們第一個你們的申請非常繁瑣很麻煩，甚至有些土地的問題，涉及更多問題，那倒不如將建管權交給縣政府。我們在準備那些申請文件就要先花錢，還要找建築師，還因為人員的刁難，只能在禮拜五去諮詢壟管處的建築師，倒置最後只有特定幾個建築師能委託，這樣不對吧，為了畫一個建築線，花四五萬塊真的太貴了。

科長回應：從三通之後我們接建管權之後就有跟建築師公會合作一個固定讓民眾諮詢的部分，就這三年來我們的發照速度應該是OK，只是說你講的那一個，怎麼去簡化建照核發的程序，其實我在出來前就已經跟我們的發照的同仁就有在準備。假設別人的制度有一種就是說我壟管處設計的風貌，這樣你照模式建築下去是免審建造的，這樣其實第一個可以讓老百姓少去建築師設計的費用，這樣到我們土管中把他設立下去就可以簡化程序。照你剛剛講的預評就可以有一個簡化預評免審機制，只要使用這個標準圖的就簡化機制，這樣就會加速建照的審核程序。然後另一點，有提及放寬建築容積的這個事情，這個部分就有好有壞，好就居民開發容易，壞就是開發太容易了外面的人就會進來，導致影響了在地居民的居住權益，我們不希望這種情況發生，現行規定就是不僅只是本地人，全區建地都是40%或是60%然後三層樓這樣的容積率。國家公園思考的並不是要開發，而是那些區要要整體開發，那些規定要在簡化，就跟剛剛向各位報告的程序簡化的部分已經有在努力，希望後續草案再來給與指教，謝謝。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徵求意見公開說明會簽到表**

一、主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

二、地點：車城鄉後灣社區活動中心
(944 屏東縣車城鄉後灣路 95 號)

三、時間：2023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四) 14:00~17:00

四、機關單位簽到表：
主持人：李長其 謹誌

單位	職稱	簽名
墾管處	約僱	趙守御
	約僱	戴名正
	技士	楊采璇
保七八大	警員	林彥丞
展碩	副總	鄭憲洲
	規劃師	吳星志
	規劃師	陳世豪
	=	潘品言
屏東縣議員		盧政欣
車城代會主席	白引科	
墾管處	技正	蕭智元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徵求意見公開說明會簽到表**

一、主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

二、地點：車城鄉後灣社區活動中心
(944 屏東縣車城鄉後灣路 95 號)

三、時間：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14:00~17:00

四、民眾簽到表：

簽名			
清岳法師	劉玉梅	陳政輝	張淑幸
黃福生	林文士	西子甄	
王淑	阮調和	侯封潔	
陳金部	石安弘	葉輝良	
吳文傑	林怡慧	李尤清美	
釋性行	王石三	王喜臣	
梁皓譯	阮明輝	劉榮洲	
劉得志	陳其	蔡承城	
李信儀	黃子全	陳仙桃	
張銘城	李秀慧	張品云	
許明仁	楊永文	林楊春相	
林辰書	林昆明	車城鄉代表 張世昌	
謝承元	王其	廣安蓉	
尤子謙	花明德	李孟亭	